##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1546号

申请人: 邹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 3101121899685247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停车区域无禁停标志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年6月11日16时10分许,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号文路漕宝路北约100米处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6月28日,其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以及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现场照片以及《处罚

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车辆停放路段没有禁止停车的标志,且在人行道上临时等乘客几分钟不算长时间停车,应当不予处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本机关经审理认为,从本案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照片可以看出,申请人停车路段未施划停车泊位,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另,申请人关于在人行道上临时等乘客几分钟不算长时间停车,应当不予处罚的相关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采纳。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以及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 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 3101121899685247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4日